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81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多家媒体刊载报道《除了提前交卷，冠军江淮还做了一件让人震撼的大事！》、《江淮明年规划推6款新车 销量目标36万辆》等文章。报道称，你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创历史新高；你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乘用车销量达35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116%及2016年销售目标为36万辆，但未提及公司2015年整体销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报道中提及的“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不属实，相关信息应以公司年度产销快报及2015年年报为准。

2、公司总经理系在乘用车营销公司经销商年会，公司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在会上代表公司进行总结发言，其中提及乘用车2015年销量预计达35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116%及2016年销售目标为36万辆，但未提及公司2015年整体销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报道中提及的“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不属实，相关信息应以公司年度产销快报及2015年年报为准。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存在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和理由。

4、针对上述报道涉及的相关内容，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进行核实时对外披露：

1.上述媒体报道涉及的事项是否属实。请逐项予以回应和披露。

2.你公司总经理是否接受媒体采访透露了乘用车销量等相关内容。如属实，请说明接受媒体采访的具体时间，并说明你公司乘用车销量对你公司目前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存在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和理由。

5、请你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中午之前，针对上述报道事项和问题按规定

披露相应的澄清说明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针对上述报道事项，公司进行相关自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上述媒体报道部分属实。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深圳召开乘用车营销公司经销商年会，公司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在会上代表公司进行总结发言，其中提及乘用车2015年销量预计达35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116%及2016年销售目标为36万辆，但未提及公司2015年整体销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报道中提及的“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不属实，相关信息应以公司年度产销快报及2015年年报为准。

2、公司总经理系在乘用车营销公司经销商年会，公司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在会上代表公司进行总结发言，其中提及乘用车2015年销量预计达35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116%及2016年销售目标为36万辆，但未提及公司2015年整体销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报道中提及的“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不属实，相关信息应以公司年度产销快报及2015年年报为准。

3、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8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战略定位高端智能制造，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机器人加入国际产业竞争，实现公司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流的智能化制造工厂。盾安环境、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盾安禾田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盾安禾田5.65%的股权。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开发展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专门成立负责专项金融债投资的基金公司。国开发展基金采用设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盾安禾田，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时间: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盾安禾田，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时间:200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31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葛亚飞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盾安环境持有盾安禾田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泰国”）持有盾安禾田30%的股权，盾安环境实际持有盾安禾田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盾安禾田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159633.07万元，总负债101815.18万元，净资产-47817.89万元，资产负债率63.78%；盾安禾田2014年年度营业收入274900.79万元，净利润8929.29万元。

五、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资协议

国家开发基金拟向盾安禾田进行增资，其中1238.83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2361.17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盾安禾田注册资本变更为5380.00万元人民币，盾安禾田最高表决权机构。

2. 投资金额

盾安禾田在每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易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2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四）投资收益

1. 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 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每年的投资收益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月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5年6月20日一次性收取或在该项目建设期后至该项目投资资格满的6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回。

（五）履约保障

为保证盾安禾田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机器人应用与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应在国家开发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

（六）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环境将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盾安禾田最高表决权机构。

（七）投资回收

盾安禾田在每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易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2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八）投资收益

1. 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 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每年的投资收益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月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5年6月20日一次性收取或在该项目建设期后至该项目投资资格满的6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回。

（九）履约保障

为保证盾安禾田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机器人应用与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应在国家开发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

（十）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环境将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盾安禾田最高表决权机构。

（十一）投资回收

盾安禾田在每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易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2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十二）投资收益

1. 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 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每年的投资收益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月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5年6月20日一次性收取或在该项目建设期后至该项目投资资格满的6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回。

（十三）履约保障

为保证盾安禾田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机器人应用与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应在国家开发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

（十四）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环境将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盾安禾田最高表决权机构。

（十五）投资回收

盾安禾田在每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易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2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十六）投资收益

1. 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 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每年的投资收益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月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5年6月20日一次性收取或在该项目建设期后至该项目投资资格满的6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回。

（十七）履约保障

为保证盾安禾田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机器人应用与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应在国家开发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

（十八）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环境将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盾安禾田最高表决权机构。

（十九）投资回收

盾安禾田在每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易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2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二十）投资收益

1. 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 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每年的投资收益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月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5年6月20日一次性收取或在该项目建设期后至该项目投资资格满的6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回。

（二十一）履约保障

为保证盾安禾田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机器人应用与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应在国家开发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

（二十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环境将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盾安禾田最高表决权机构。

（二十三）投资回收

盾安禾田在每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易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2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1800万元

（二十四）投资收益

1. 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 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每年的投资收益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现金部分）×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月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5年6月20日一次性收取或在该项目建设期后至该项目投资资格满的6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回。